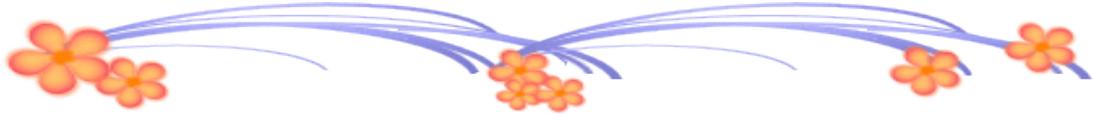


# 財務策劃書



客戶 林小蕙女士

磐石保險經紀人公司

區經理 蘇明忠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 ✦重要資訊：

1. 本人為客戶提供的各項分析，包括了基於歷史數據而推斷的假設與估計，會採取較保守的判斷，以增加方案的準確性。
2. 財務策劃書內所提之任何理財建議，係因應未來可能發生情況的不確定性，本人與磐石保險經紀人公司均不保證任何假設和回報會如策劃書所寫發生。
3. 客戶需自行留意因執行本財務策劃書內之建議所需面對的風險，包括利率、匯率、通貨膨脹、違約、流動性、再投資和市場等各項風險，以及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法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法令的最新修改頒布實施。
4. 本人會竭力協助客戶清楚明白此財務策劃書之內容，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問。
5. 本人和磐石保險經紀人公司向客戶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所頒布的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小心處理及利用，並且嚴謹存放保密。

# ★ 內 容 大 綱 ★

壹、個人所屬公司及背景介紹 .....	P. 1
貳、個案背景	
(一)家庭背景.....	P. 2
(二)財務目標設定.....	P. 2
(三)家庭財務狀況 .....	P. 3~4
(四)財產總歸戶.....	P. 5~9
參、財務資料分析、診斷與評估	
(一)財務指標分析.....	P. 10~12
(二)收入結構比.....	P. 12~15
(三)生活保障分析.....	P. 15~16
肆、財務規劃建議與執行方案	
(一)家庭醫療保障.....	P. 16
(二)子女教育計劃.....	P. 16~17
(三)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賦之建議 .....	P. 17~20
(四)資產移轉策略運用 .....	P. 20~26
伍、總結	
(一)資產移轉規劃前後比較 .....	P. 26~27
(二)稅務規劃前後比較.....	P. 28
(三)家庭支出表調整後圖表 .....	P. 29
陸、結語.....	P. 30
柒、附件.....	P. 31~35

## 壹、個人所屬公司及背景資料介紹

本人蘇明忠，目前任職於磐石金融服務集團旗下之磐石保險經紀人公司。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7月，由陳照總經理帶領下，於2009年至2013年連續5屆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此外，本集團從2010年起發起環台單車活動—千里傳愛，將募款金額全數捐贈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從2011年至2013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以及2013年榮獲「臺灣保險卓越獎」保險經紀卓越獎金質獎。同時，磐石保經也剛獲得勞委會職訓局「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認證，以及吸引北京外企服務集團(FESCO)旗下「方勝保經」24.9%股權，成為首宗獲得金管會同意核准投資大陸保險業的保經、保代公司。現今旗下有四個事業群：磐石保險經紀人公司(壽險保險)、磐石華誠保險經紀人(產物保險)：目前壽險商品代理共計十七家，其商品種類包括壽險、醫療險、年金險、意外傷害險、旅遊平安險和團體保險。而合作之產險業者共七家，其產品種類包括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各類新種保險。

另外，本集團之磐石百利證券投顧公司可提供政府核備之各項基金業務，尤其專精於避險基金之挑選，為少數獲中央銀行核准之境外避險基金私募代理業者。而磐石財富管理公司則提供全方位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從資產保全、資產增長到資產移轉，從理財目的到理財目標的達成，秉持熱情(Passion)、理想(Vision)、實踐(Action)、正直(Integrity)與專業(Professionalism)的核心價值，以最客觀的第三方獨立財務顧問(IFA)角色，真正滿足客戶的需求。

至於本人則畢業於台灣大學外文系，擁有5年9個月財富管理經驗，現為本集團旗下磐石保險經紀人公司區經理，主要為客戶提供客觀、專業、全面、熱誠的獨立理財顧問服務。本人持有之執業證照包括：**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合格、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合格、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成績合格、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成績合格**。另外，本人持有**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IARFC)資格認證**，目前已於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修習AFP理財規劃顧問課程完畢。

由於本人已通過相關證照，可就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和投資型保險提供客戶專業意見與規劃；同時，可以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稅務規劃和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人與磐石金融服務集團，均可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保險規劃、投資顧問、稅務諮詢和資產管理全方位的理財服務。

## 貳、個案背景

### (一) 家庭背景

稱謂	年齡	職業	理財價值觀	所得類型
林小蕙	58	董事長	螞蟻族 (先苦後甘型)	中小企業雇主
李大發	歿	董事	螞蟻族 (先苦後甘型)	中小企業雇主
李宣宣	25	大三	無	無
李青青	36	家族員工	無	受雇者

### (二) 財務目標設定

理財需求目標	時間	累積額	理財目標歸類
壽險	立即	保額 2,080 萬元	短期
醫療險	立即	日額 4,290 元	短期
防癌險	立即	保額 360 萬元	短期
重大疾病險	立即	保額 300 萬元	短期
意外險	立即	保額 1,000 萬元	短期
長期看護險	立即	保額 70 萬元	短期
購屋需求	立即	6,500 萬元	短期
資產移轉	立即	約 1.17 億元	短期
婚禮	2 年後	105 萬元	短期
子女教育金	2 年後	約 720 萬元	短期

### (三) 家庭財務狀況

#### 2-1、家庭收支表：

	林小蕙	合計
家庭收入(年)	3,600,000 元	3,600,000 元
家庭支出(年)	3,600,000 元	3,600,000 元
子女教育(年)	13,000 元(澳幣)	13,000 元(澳幣)

#### 2-2、家庭持有資產：

##### 存款

	林小蕙	李大發	合計
現金存款(台幣)	40,000,000 元	40,000,000 元	80,000,000 元
證券戶活期存款	1,376,583 元	769,514 元	2,146,097 元
定期存款(澳幣)	50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00 元
定期存款(人民幣)	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 有價證券

	股票名稱	持有股數	成本均價
李大發	3481 群創	421.253	33,000 元
	2317 鴻海	48.692	82,000 元
林小蕙	2498 宏達電	2	325,000 元
	2412 中華電	8	93,500 元
	9946 三發	20	23,800 元

### 共同基金

名稱	林小蕙	說明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1,000,000 元	購入價格 10 元

### 保值性商品

名稱	市價	說明
高粱酒	130,000 元	尚餘 46 瓶

### 房屋與土地

	市價	說明
雪梨房產	24,000,000 元	夫妻與大女兒共同持有
台北房產	77,121,000 元	夫妻兩人分別持有
平面停車位	2,500,000 元	所有權人林小蕙女士

### 汽車

	李大發	林小蕙
BMW	6 年	X
Benz S350	X	1 年

### 2-3、家庭保障：

稱謂	險種	保障內容
李大發	人身保險	100 萬壽險
		3,000 萬意外險
林小蕙	人身保險	無壽險
		3,000 萬意外險

#### (四) 財產總歸戶

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李大發死亡日財產歸戶資料內名下財產如下：

##### 1. 不動產二筆

資產種類	基本資料	備註
房屋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與信義路附近	1. 權狀:32.76 坪 2. 102 年 1 月土地公告現值： 298,000 元/每平方公尺 3. 市價 = 110 萬/坪
房屋	雪梨房屋一棟	市價 24,000,000 元

##### 2. 動產一筆

資產種類	基本資料	備註
BMW 房車	車齡 6 年	8891 中古車網汽車交易價格 約 140 萬

##### 3. 銀行存款四筆

資產種類	存款金額	備註
定期存款 (台幣)	40,000,000 元	以台灣銀行 102/7/2 日五百萬元 (含)以上固定利率年息 0.55%
定期存款 (澳幣)	1,000,000 元	27,890,000 元 貨幣兌換：1 澳幣=台幣 27.89 元 (以台灣銀行 102/7/2 日 16:00 牌告利率)
定期存款 (人民幣)	1,000,000 元	4,985,000 元 貨幣兌換：1 人民幣 = 台幣 4.985 元(以台灣銀行 102/7/2 日 16:00 牌告利率)

#### 4. 依據○○證券公司提供之買賣對帳單

股票名稱	持有股數	成本均價	102/7/2 收盤價
3481 群創	421.253	33,000 元	收盤價 15,400 元
2317 鴻海	48.692	82,000 元	收盤價 73,300 元

#### 5. 保值性商品

商品名稱	持有瓶數	市價
高粱酒	46	130,000 元

#### 6. ○○保險公司給付李大發死亡保險給付為 100 萬元

林小蕙女士應繳被繼承人李大發遺產稅：

〈表一：不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明 細		金額(元)
不動產	台灣房屋 (註1)	32,273,400
	澳洲房屋 (註2)	8,000,000
動產	台幣定期存款	40,000,000
	澳幣定期存款 (註3)	13,945,000
	人民幣定期存款 (註4)	4,985,000
	人民幣海南島房屋押金 (註5)	44,865
	群創股票 421.253 股 (註6)	6,487,296
	鴻海股票 48.692 股 (註6)	3,569,124
	證券戶活期存款	769,514
	汽車 (註7)	1,400,000
	保值性商品(高粱酒)	130,000
	死亡前二年內 贈與財產	贈與李宣宣金錢 (註8)

遺產總額		116,004,199
免稅額		12,000,000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450,000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扣除額 (註9)	1,350,000
	喪葬費	1,110,000
遺產淨額(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97,094,199
扣抵稅額及利息		0
應納遺產稅額(遺產淨額 x 稅率 10%-扣抵稅額及利息)		9,709,420

(註1) 李大發位於復興南路二段的土地面積為 32.76 坪，1 坪=3.30579 平方公尺，亦即 32.76 坪=108.3 平方公尺，102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設算:298,000 元/每平方公尺。

(註2) 雪梨房屋價值約新台幣 24,000,000 元，夫妻與大女兒三人共同持有，假設三人持份相同，遺產稅以市價的三分之一計入。

(註3) 以台灣銀行 102/7/2 日 16:00 牌告利率 1 澳幣 = 27.89 元台幣。澳幣定存 100 萬，夫妻聯名，以 50%定存金額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內。

(註4) 以台灣銀行 102/7/2 日 16:00 牌告利率 1 人民幣 = 4.985 元台幣。

(註5) 以台灣銀行 102/7/2 日 16:00 牌告利率 1 人民幣 = 4.985 元台幣。海南島酒店式公寓退還兩個月的押金，共人民幣 9,000 元。

(註6)

李大發	有價證券市值：(102/7/2)			
名稱	股票成本	張數	股價	現值餘額
3481 群創	33,000 元	421.253	15,400 元	6,487,296 元
2317 鴻海	82,000 元	48.692	73,300 元	3,569,124 元
總計	10,056,420 元			

(註7) 根據 8891 中古車網汽車交易價格，六年 BMW 的殘餘價值約 140 萬元。

(註8) 被繼承人李大發過去六年每年皆贈與小兒子李宣宣 22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給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以及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皆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需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註9) 林小蕙女士與李大發先生有 2 女 1 子；繼承人成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 45 萬。

林小蕙女士應繳被繼承人李大發遺產稅：

〈表二：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A)李大發名下遺產	(B)林小蕙名下財產
資產科目	金額(元)	金額(元)
現金活儲(人民幣)	44,865	0
定期存款(台幣)	40,000,000	40,000,000
定期存款(澳幣)	13,945,000	13,945,000
定期存款(人民幣)	4,985,000	0
證券戶活期存款	769,514	1,376,583
國內股票	10,056,420	1,758,200 (註9)
國內基金	0	893,000 (註10)
保值性商品(高粱酒)	130,000	0
台灣自用住宅	32,273,400	36,803,000 (註11)
雪梨自用住宅	8,000,000	8,000,000
台灣平面停車位	0	5,960,000 (註12)
汽車	1,400,000	4,248,000 (註13)
贈與李宣宣金額	4,400,000 (註14)	0
總遺/資產	116,004,199	112,983,783
(A)-(B)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3,020,416 (C)	
免稅額		12,000,000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450,000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扣除額	1,350,000
	喪葬費	1,110,000
(C) / 2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510,208

遺產淨額(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95,583,991
扣抵稅額及利息	0
應納遺產稅額(遺產淨額 x 稅率 10%-扣抵稅額及利息)	9,558,399

(註 9)

林小蕙	有價證券市值：(102/7/2)			
名稱	股票成本	股價	張數	現值餘額
2498 宏達電	325,000 元	218,500 元	2	437,000
2412 中華電	93,500 元	97,900 元	8	783,200
9946 三發	23,800 元	26,900 元	20	538,000
總計	1,758,200 元			

(註 10)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102/7/2 日公告淨值 8.93。

(註 11) 林小蕙位於復興南路二段的土地面積為 37.35 坪，1 坪=3.30579 平方公尺，亦即 37.35 坪=123.5 平方公尺，102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設算：298,000 元/每平方公尺。

(註 12) 假設林小蕙於復興南路二段停車位面積約為 6 坪，1 坪=3.30579 平方公尺，亦即 6 坪=20 平方公尺，102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設算：298,000 元/每平方公尺。

(註 13) 根據 M-Benz S-Class 2012 款 S350 L BlueEFFICIENCY 新車售價 531 萬元，台灣國稅局評估汽車殘餘價值以下列兩者擇一：(1)每年以原車價的 20%，分五年攤銷完畢或(2)依中古車買賣價格評估。

(註 14) 目前的贈與免稅額是以一個贈與人為單位，每人每年都有新台幣 220 萬元的免稅額度。

## ※總結：利用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節省遺產稅

上述遺產稅額，〈表二〉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的應納遺產稅額 9,558,399 元會比〈表一〉不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的應納遺產稅額 9,709,420 元，**可節省 151,021 元的遺產稅 (9,709,420 元 - 9,558,399 元)**，在遺產稅的規劃上具有相當大的效益。

## 參、財務資料分析、診斷與評估

### 一、財務指標分析

#### 家庭資產負債表 (102年9月1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負 債 與 淨 值		
現金/存款	金額 (年)	佔比	流動負債	金額	佔比
活期存款(台幣)	36,169,341 (註 13)	15.93%			
證券戶活期存款	1,376,583	0.61%			
定期存款(台幣)	40,000,000	17.61%			
定期存款(澳幣)	27,770,000 (註 14)	12.23%			
<b>小 計</b>	<b>105,315,924</b>	<b>46.38%</b>			
國內股票	11,403,527 (註 15)	5.02%			
共同基金	948,000(註 16)	0.42%			
保值性商品 (高粱酒)	130,000	0.06%			
<b>小計</b>	<b>12,481,527</b>	<b>5.50%</b>			
<b>生息資產合計</b>	<b>117,797,451</b>	<b>51.88%</b>			
台灣自用住宅	77,121,000	33.96%			
雪梨自用住宅	24,000,000	10.57%			
台灣平面車位	2,500,000	1.10%			
汽車	5,648,000 (註 17)	2.49%			
<b>自用資產合計</b>	<b>109,269,000</b>	<b>48.12%</b>	淨值	227,066,451	100%
<b>總資產</b>	<b>227,066,451</b>	<b>100%</b>	總負債與 淨值合計	227,066,451	100%

(註 13) 活期存款包含李大發個人財產總歸戶：海南島酒店式公寓兩個月租金押金，人民幣 9,000 元，換算台幣為 44,226 元，解約 4,000 萬台幣定期存款，證券戶活期存款 769,514 元，和人民幣定期存款 100 萬，換算台幣為 4,914,000 元(以台灣銀行 102/9/10 日 16:00 牌告利率 1 人民幣 = 4.914 元台幣)。以上活期存款總共 45,727,740 元，繳納遺產稅 9,558,399 元，剩餘 36,169,34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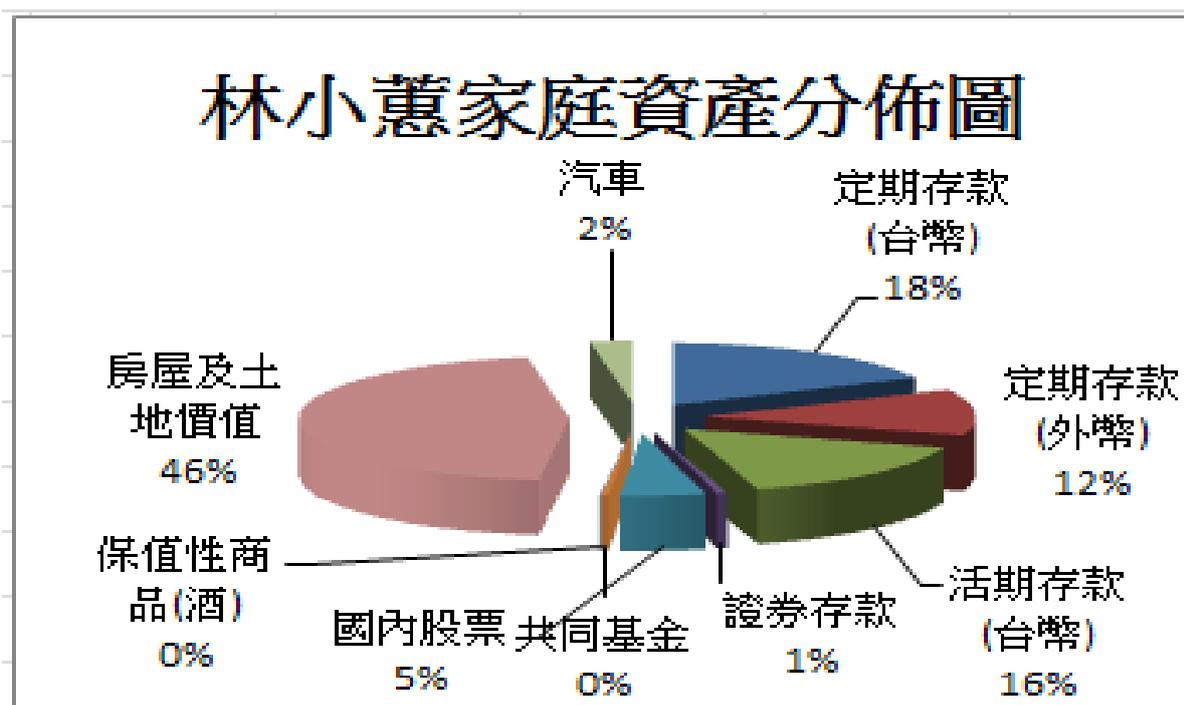
(註 14) 以台灣銀行 102/9/10 日 16:00 牌告利率 1 澳幣 = 27.77 元台幣。

(註 15) 繼承人林小蕙於繳清被繼承人李大發遺贈稅，取得國稅局相關完稅證明文件後，執行被繼承人李大發有價證券全部股數移轉至其名下有價證券帳戶內。

林小蕙	有價證券市值：(102/9/10)			
名稱	股票成本	張數	股價	現值餘額
3481 群創	33,000 元	421.253	14,400 元	6,066,043 元
2317 鴻海	82,000 元	48.692	77,000 元	3,749,284 元
2498 宏達電	325,000 元	2	132,500 元	265,000
2412 中華電	93,500 元	8	94,900 元	759,200
9946 三發	23,800 元	20	28,200 元	564,000
總計	11,403,527 元			

(註 16)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102/9/10 日公告淨值 9.48。

(註 17) 李大發 6 年 BMW 中古汽車市場交易價格，加上林小蕙 1 年 Benz 以原價 20% 攤銷成本。



## 家庭資產負債表的財務結構分析：

項目	數據	理想值	說明
短期償債能力	無	$\geq 1.0$	公式 = 流動性/生息資產 ÷ 短期負債
			無短期負債，故短期償債能力極佳
負債比例	無	< 30%	公式 = 總負債 ÷ 總資產
			信用風險小，長期償債能力佳
緊急預備金 (失業保障月數)	291 月	3-6 月	公式 = 流動性/生息資產 ÷ 月固定支出
			$117,797,451 \div 404,138 = 291$
			因應失業或失能導致工作收入中斷，或因緊急醫療或意外災變所導致的超支費用所準備的專款帳戶金額
生息資產權數	51.9%	越高越好	公式 = 生息資產 ÷ 總資產
			$117,797,451 \div 227,066,451 = 51.88$
			生息資產越多，成長機會越大
<p><b>結論：</b>林小蕙女士的資產遠高於負債，淨值超過遺產稅免稅額，理財的重點在節稅而非冒高風險來追求高報酬率，創造更高的資產。若節稅規劃得宜，要移轉 20% 的稅後資產給小兒子李宣宣，比投資商品多賺 20% 來繳稅更為容易。</p>			

## 二、收入結構比

### 家庭收支儲蓄表(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家庭收入表			家庭支出表			
項目	金額(年)	百分比	項目	金額(年)	百分比	支出/總收入百分比
薪資收入	3,600,000	67.75%	林小蕙消費支出 (註4)	2,367,870	48.83%	44.56%

股息收入(註 1)	161,438	3.04%	李宣宣消費支出	817,650	16.86%	15.39%
利息收入(註 2)	1,551,964	29.21%	澳洲房子管理費	432,000	8.91%	8.13%
移轉性收入 (註 3)	(1,000,000)		李宣宣學費支出	361,010	7.44%	6.80%
			林小蕙旅費支出	680,000	14.02%	12.80%
			林小蕙勞保費用 (註 5)	25,572	0.53%	0.48%
			家庭健保費用 (註 6)	128,688	2.65%	2.42%
			林小蕙車稅支出 (註 7)	36,860	0.76%	0.69%
			李大發喪葬費 (註 8)	(2,320,000)		
收入總計	5,313,402	100%	支出總計	4,849,650	100%	91.27%
			可支配餘額			
			類別	金額(年)	佔收入比重	
			全年可支配所得	463,752	8.73%	

(註 1) 股利收入：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 101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董事會通過估算。群創不配發現金股利；鴻海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x 48.692 張=73,038 元；宏達電配發現金股利 2 元 x 2 張=4,000 元；中華電配發現金股利 5.35 元 x 8 張=42,800 元；三發配發現金股利 2.08 元 x 20 張=41,600 元。以上現金股利總共 161,438 元。

(註 2) 依據玉山銀行存放款利率表：4,000 萬元大額定期存款一年期 0.6%，利息收入 24 萬元；36,169,341 元活期存款 0.17%，利息收入 61,488 元；1,376,583 元證券戶活期存款 0.06%，利息收入 826 元；100 萬元澳幣定存年利率 4.5%，以台灣銀行 102/9/10 日 16:00 牌告利率 1 澳幣 = 27.77 元台幣，利息收入 1,249,650 元。

(註 3) 李大發終身壽險理賠金 100 萬元，因屬於一次性收入，故列入參考項目。

(註 4) 林小蕙個人開支為人大方好客，喜歡買漂亮衣服和名牌皮包。假設林小蕙每年旅費支出、李宣宣學費、個人勞保費用、全家健保費用、汽車相關稅金和消費支出金額等於全年薪資收入。

(註 5) 依據行政院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林小蕙女士投保薪資等級為第 20 級，月投保薪資 43,900 元，月負擔保險費 2,131 元，年繳 25,57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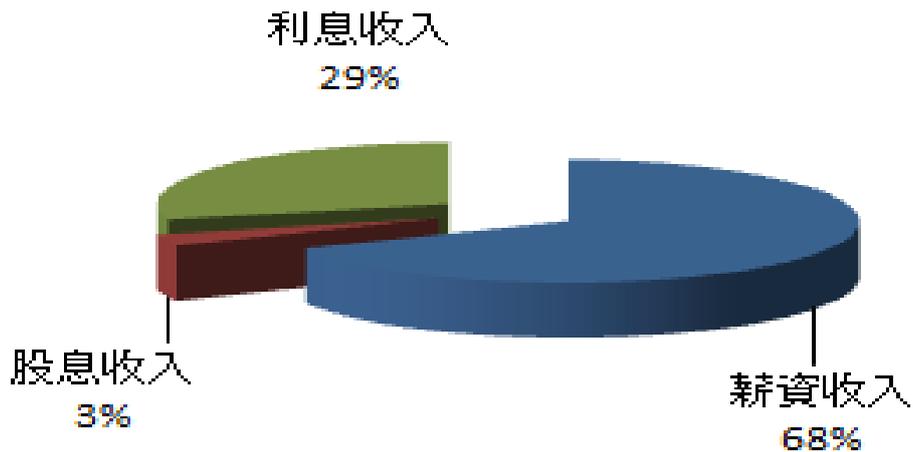
(註 6)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林小蕙女士月投保金額為 182,000 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為本人+1 眷口，月負擔金額 10,724 元，年繳

128,68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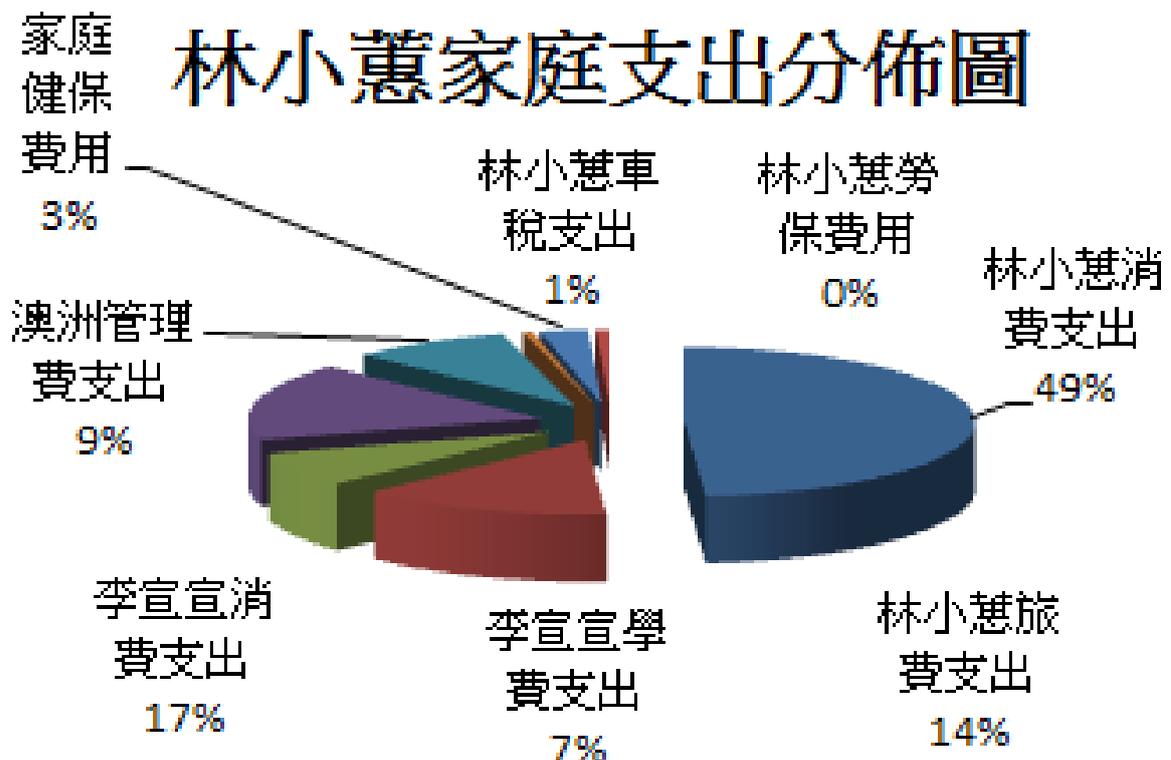
(註7) 根據 8891 汽車交易網資料，M-Benz S-Class 2012 款 S350 L BlueEFFICIENCY 牌照稅 28,220 元和燃料稅 8,640 元。以上相關車稅總共 36,860 元。

(註8) 李大發喪禮費用 232 萬元，因屬於一次性支出，故列入參考項目。

## 林小蕙家庭收入分佈圖



## 林小蕙家庭支出分佈圖



### 家庭現金流量表的收支結構分析：

項目	數據	理想值	說明
儲蓄率	8.73%	> 25%	公式 = (總收入 - 總支出) ÷ 總收入 $(5,313,402 - 4,849,650) \div 5,313,402 = 8.73\%$
財務負擔率	0	< 30%	利息支出佔總收入 20%，保障型保費支出佔總收入 10% 為合理上限，合計不應超過總收入的 30%。
理財成就率	13.99	> 1	公式 = 目前的淨資產 ÷ (目前的年儲蓄 x 已工作年數) $227,066,451 \div (463,752 \times 35 \text{ 年}) = 13.99$
財務自由度	2.81	> 1	公式 = (目前的淨資產 x 投資報酬率) ÷ 目前的年支出；假設年投資報酬率 = 6% $(227,066,451 \times 6\%) \div 4,849,650 = 2.81$

### 三、生活保障分析

保險種類	林小蕙	李宣宣
壽險 (應備)	保額 2,080 萬元	保額 1,000 萬元
住院醫療/日 (應備)	4,290 元	4,290 元
實支實付醫療/次 (應備)	264,540 元	264,540 元
手術費用/次 (應備)	165,000 元	165,000 元
重大疾病險 (應備)	保額 300 萬元	保額 300 萬元
防癌險 (應備)	保額 360 萬元	保額 540 萬元
意外險 (應備)	保額 1,000 萬元	保額 1,000 萬元
長期看護險/年 (應備)	保額 70 萬元	保額 50 萬元

**分析**：生活保障規劃是理財的安全網，主要是以純保障的內容為主。由於林小蕙女士的資產遠超過負債，規劃高保額壽險 2,080 萬主要是解

決子女一次性現金繳納高額遺產稅的問題。在醫療保障方面，無論是日額給付的住院醫療或防癌險，或是一次性給付的手術醫療或重大疾病險方面，甚或中老年所需要的長期看護險，林小蕙女士都需要立即規劃，才能有足夠的保障享有良好的醫療品質。

## 肆、財務規劃建議與執行方案

### 第一部分 家庭醫療保障

林小蕙女士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若有任何的變故，將會帶給家庭重大的影響。若以淨收入彌補法或遺族需要法(附件 1)計算保險需求，林小蕙女士並沒有壽險缺口，而壽險的規劃主要是考量繼承人繳納大額遺產稅的問題。顧問建議林小蕙女士可購買富邦、遠雄、安聯、新安東京和安達等壽/產險公司保險商品，保障未來的醫療品質。其規劃內容與保費如下：

保險種類	林小蕙	李宣宣
壽險	保額 2,080 萬元	保額 1,000 萬元
住院醫療/日	4,290 元	4,290 元
實支實付醫療/次	264,540 元	264,540 元
手術費用/次	165,000 元	165,000 元
重大疾病險	保額 300 萬元	保額 300 萬元
防癌險	保額 360 萬元	保額 540 萬元
意外險	保額 1,000 萬元	保額 1,000 萬元
長期看護險/年	保額 70 萬元	保額 50 萬元
年繳保險費	383,401 元	114,209 元

### 第二部分 子女教育計劃

李宣宣現年 25 歲，大三，每年學雜費約 1.3 萬元澳幣，離念研究所時間還有 2 年。若於澳洲繼續就讀兩年碩士，每年學雜費約 3 萬元澳幣，繼續攻讀四年博士，每年學雜費約為 4 萬元澳幣。若以 1 澳幣兌換約 28 元新台幣計算的話，

則李宣宣所需要的高等教育學費總共為 23.3 萬元澳幣(附件 2)，約為新台幣 652.4 萬元。

若學費成長率每年皆以 5% 估計，則兩年後，共需要 7,195,972 元。

6,524,000 元 x 複利終值係數(n = 離就讀年限，r = 學費漲幅) = 6,524,000 元 x 複利終值係數(n = 2，r = 5%) = 6,524,000 元 x 1.103 = 7,195,972 元

目標項目	時間	屆時需求額	假設	說明
子女教育金	2 年後	7,195,972 元	學費成長率 5%	6,524,000 元 $\times (1.05)^2$

### 第三部分 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賦之建議

種類	扣除額 / 扣繳率
(一) 保險費	24,000 元
<p><b>說明：</b>24,000 元 x 2 人 = 48,000 元，以稅率 40% 換算，等於以 28,800 元買到相當於保費 48,000 元的保險〔28,800 元 = 48,000 元 - (48,000 元 x 40%)〕。</p>	
(二) 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
<p><b>說明：</b>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30 萬為限。但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假設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 = 3 萬。</p>	
(三)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
<p><b>說明：</b>每申報戶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以目前大額定存年利率 0.6%，4,000 萬；活存年利率 0.17%，3,617 萬計算；全年利息所得 301,489 元。若扣除 27 萬元後，31,489 元(301,489 元 - 270,000 元) x 40% 稅率 = 12,596 元要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而真正的利息收入是 288,893 元(301,489 元 - 12,596 元)，存入金融機構的實質投資報酬率會比牌告利率更低。</p>	

#### (四) 人壽保險金

3,000 萬

**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保險金給付免納所得稅。凡屬人身保險之給付，不論死亡理賠金、生存給付金、滿期金，均免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均需納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計稅。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部份，免予計入。若提早將部份資產轉換成保單，則可利用所得稅對人身給付免課遺產稅之規定，保留大量現金(保險給付)給子女，不僅可降低資產總額，減輕稅賦的效果，以達到資產規劃的目的；同時，還可使子女能順利繳納大額的遺產稅〔林小蕙女士目前遺產稅約 2,080 萬元 =  $[(227,066,451 - 77,121,000 - 2,500,000 + 32,273,400 + 36,803,000 + 5,960,000 - 12,000,000 - 1,350,000 - 1,110,000) \times 10\%]$ 〕。

#### (五) 投資分離課稅商品

10%

**說明：**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取得短期票券之利息(如：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商業本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RP)之利息所得；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以上採 10%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六) 郵政存簿儲金

最高計息限額 100 萬元

**說明：**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二章郵政儲金第二十條規定：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郵政儲金中，存簿儲金和媒體轉帳薪資存款免扣利息所得稅，其他儲金(定期儲金、劃撥儲金、公教存款等)利息所得仍應課稅。又存簿儲金最高計息限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全年利息所得為新台幣 3,100 元(利率 0.310%)。建議林小蕙女士可利用存簿儲金上限 100 萬元的優

惠政策，一方面利息收入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另一方面可用來準備李宣宣日後婚禮費用 105 萬元(35,000 元 x 30 桌)。

(七) 特定金錢信託

約 1,095 萬元

**說明：**透過「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其所孳生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得，分配給委託人(林小蕙女士)時，因其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自外國之收益，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故可免納所得稅。**建議林小蕙女士可自活期存款中提撥 1,000 萬投資布局與民生經濟相關的全球必需品(ETF)基金，穩健賺取食品飲料等消費財；同時，結清手上的國內共同基金，將 94.8 萬餘款全數投資快速成長的精品基金產業。(如下圖)**

### iShares全球S&P必需品產業(二)歷史走勢圖

起始日期	971031	結束日期	1021009	查詢
(前3月/前6月/當月/當年/歷史)				
標的代碼	USDET0760	標的幣別	美金	
期初淨值	8.43285501 (971031)	期末淨值	13.63772185 (1021009)	
查詢區間	<b>971031 ~ 1021009</b>	淨值漲跌幅	61.72%	+說明：(按一下以摺疊/展開)
基金公司	柏克萊國際投资管理公司	基金類別	ETF	
買進匯率	29.466 (1021009)	賣出匯率	29.598 (1021009)	



## 百達-精選品牌-R 美元

起始日期	1001210	結束日期	1020910	查詢
(前3月/前6月/當月/當年/歷史)				
標的代碼	USDEQ2010	標的幣別	美金	
期初淨值	108.34 (1001210)	期末淨值	147.4 (1020910)	
查詢區間	<b>1001210 ~ 1020910</b>		淨值漲跌幅	36.05%
基金公司	百達基金(盧森堡)		+說明:(按一下以摺疊/展開)	
買進匯率	29.466 (1021009)	基金類別	股票型	
		賣出匯率	29.598 (1021009)	



### 第四部分 資產移轉策略運用

以林小蕙女士目前的資產分析，顧問建議採用穩健合理方式分段移轉財產，以降低個人名下財產總額。如此作法，一方面可增加第二代李宣宣可運用的資產，另一方面也可降低個人遺產稅賦的風險。現針對個人財產移轉方案，列出五大重要策略：移轉、壓縮、分散、凍結與遞延。

#### ※資產移轉策略一：

**移轉策略：**將原本稅法上規定為應稅的財產，透過資產的配置，轉換為免稅的財產，以降低財產稅賦的風險。

<b>應用工具 — 保險</b>	建議林小蕙女士將銀行定期存款 4,000 萬元解約，將其中 (一)2,041 萬元購買遠雄人壽二年期鈦鑽養老保險，首年保額約 1,041 萬元，期滿保額約(2-6 年)2,082 萬元，年繳 10,204,720
------------------	---

	<p>元，兩年共繳 20,409,440 元。保險契約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林小蕙，受益人為李宣宣。</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壽保險理賠金額屬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故被繼承人身後給付予特定受益人之保險理賠金，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li> <li>2. 以個人自有現金購買保險，既有儲蓄利息收入，又不需計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項目中，可降低個人應稅財產數額，進而降低個人之遺產稅賦。</li> <li>3. 被繼承人身後之保險理賠金額，因屬現金給付，可作為繼承人繳納遺產稅額(目前約為 2,080 萬元)或其他費用支出，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li> </ol>
<p>注意事項</p>	<p>生存保險之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時，則要保人於每年支付保費時，就其超過 220 萬之金額課徵贈與稅 10%。兩年期間，林小蕙女士就其超過 220 萬之金額 20,409,440 元，繳納 2,040,944 元贈與稅。</p>
<p>應用工具 — 保險金信託</p>	<p>另外(二)1,959 萬元購買中國人壽六年期富足一生增額型終身壽險，保額 1,764 萬元，年繳 3,263,702 元，六年共繳 19,582,212 元。保險契約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林小蕙，受益人為李宣宣。而於保險契約成立後，李宣宣以委託人的身分另外與銀行信託部簽訂信託契約，並聘請一位會計師擔任信託監察人。簽定後，林小蕙女士再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受益人為銀行信託部。當被保險人過世時，保險金成為信託財產，用所產生的收益與孳息來照顧信託受益人(=原保險受益人=信託委託人)。</p>
<p>風險</p>	<p>成年子女透過自益信託申辦保險金信託，直接擔任信託契約中的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即便契約中依照要/被保險人的意思特別加入「不得終止信託契約」條款，以及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行使權利，保護受益人的利益；然而，信託法第 64 條規定：受益人有與委託人共同終止信託之權利，故容易發生要/被保險人原本希望的信託目的(如完全保障子女的經濟條件)遭變更的情況。</p>

## ※資產移轉策略二：

<b>壓縮策略：</b> 利用特定財產之市價普遍高於法定價值的特性，壓縮個人財產總額，進而降低可能的稅賦風險。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而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由於不動產法定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通常遠低於市價，故以市價取得的土地或房屋，於遺產稅上僅以較低的法定價值認定，可壓縮個人財產數額。</li><li>2. 二親等買賣不動產，可以法定價格作為買賣價格，減輕買方(如子女)的經濟負擔。</li><li>3. 不動產易受地段、政府政策和周邊環境等因素影響價格，其升值的效果將可為個人資產帶來豐潤的利益，屬熱門的投資工具之一。</li></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二親等買賣不動產在買賣移轉當中，賣方須負擔土地增值稅。</li><li>2. 持有期間土地公告現值調升時，將增加個人土地增值稅負擔。</li><li>3. 法定價值調升，將會影響個人遺產稅賦。</li></ol>

## ★不動產壓縮與分散策略比較★

原李大發舊房屋(土地)32.76坪，等於108.3平方公尺

102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298,000元/每平方公尺；舊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為32,273,400元。

**土地增值稅：3,775,464元(土地持有年限20年~30年)(附件3)**

新房屋(土地)50坪，等於165.3平方公尺

102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298,000元/每平方公尺；新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為49,259,400元。

**土地增值稅：10,053,546元(土地持有年限20年以下)(附件4)**

退稅額度=新屋土地價值-(舊屋土地價值-土地增值稅)=49,259,400元-(32,273,400元-3,775,464元)=13,210,536元。

**經計算可知退稅上限為13,210,536元，故先前繳納之土增稅3,775,464元可全數退回。**

**(1)同一年度，先賣舊屋再買新屋，享有重購退稅後，再贈與子女**

林小蕙(贈與人)	李宣宣(受贈人)
<p>稅賦負擔：贈與稅  <math>(49,259,400 \text{ 元} - 2,200,000 \text{ 元}) \times 10\%</math>  <math>= 4,705,940 \text{ 元}</math></p>	<p>稅賦負擔：土增稅(及契稅)  <math>10,053,546 \text{ 元}</math></p>
(2)兩年時效內，賣舊屋和買新屋，享有重購退稅後，不做任何資產移轉	
林小蕙(被繼承人)	李宣宣(繼承人)
	<p>稅賦負擔：遺產稅  <math>49,259,400 \text{ 元} \times 10\% = 4,925,940 \text{ 元}</math>  (先不考慮免稅額及扣除額因素)</p>
(3)利用二親等買賣方式，移轉自有資產至子女身上	
林小蕙(賣方)	李宣宣(買方)
<p>稅賦負擔：  (1) 贈與稅  <math>(49,259,400 \text{ 元} - 2,200,000 \text{ 元}) \times 10\%</math>  <math>= 4,705,940 \text{ 元}</math>  (2) 土增稅(及契稅)  <math>10,053,546 \text{ 元}</math></p>	
<p>應用工 具 — 不動產</p>	<p>建議林小蕙女士賣掉原李大發持有 32.76 坪舊屋，目前每坪市價 110 萬元，舊屋總價共 36,036,000 元；另購買住家附近 50 坪新屋，目前每坪市價 130 萬元，新屋總價共 6,500 萬元。土地權狀持有人登記為林小蕙女士名下；同時，保留原林小蕙女士持有 37.35 坪舊屋。除了舊屋價款 36,036,000 元和現金 13,964,000 元購買新屋外，另外向銀行辦理房屋貸款 1,500 萬元，期限 10 年，首年年利率 2%，第二年起年利率調至 3%。按本利平均攤還法，首年本利和約 166 萬元，年息支出約為 29 萬元；第二年至第十年期間本利和約 173 萬元，年息支出約為 39 萬元。(如下圖)</p>

貸款名稱： 林小蕙女士

期數	浮動利率	還款日期	還本金	還利息	月付總額	多還本金	本金餘額
1		2013/11/01	113,020	25,000	138,020		14,886,980
2		2013/12/01	113,209	24,812	138,020		14,773,771
3		2014/01/01	113,397	24,623	138,020		14,660,374
4		2014/02/01	113,586	24,434	138,020		14,546,788
5		2014/03/01	113,776	24,245	138,020		14,433,012
6		2014/04/01	113,965	24,055	138,020		14,319,047
7		2014/05/01	114,155	23,865	138,020		14,204,892
8		2014/06/01	114,345	23,675	138,020		14,090,547
9		2014/07/01	114,536	23,484	138,020		13,976,011
10		2014/08/01	114,727	23,293	138,020		13,861,284
11		2014/09/01	114,918	23,102	138,020		13,746,366
12		2014/10/01	115,110	22,911	138,020		13,631,256
13		2014/11/01	110,099	34,078	144,177		13,521,157
14		2014/12/01	110,374	33,803	144,177		13,410,783
15		2015/01/01	110,650	33,527	144,177		13,300,133
16		2015/02/01	110,927	33,250	144,177		13,189,207
17		2015/03/01	111,204	32,973	144,177		13,078,003
18		2015/04/01	111,482	32,695	144,177		12,966,521

貸款資料輸入區	
貸款金額	15,000,000
相關開辦費用	0
第一年利率	2.00%
第二年利率	3.00%
第三年起利率	3.00%
貸款期數(月)	120
寬限期(月)	0
貸款還款起始日	2013/11/01

貸款資訊區	
共計貸款期數	120
實際貸款利率	2.00%
最後還款日期	2023/10/01
總還款金額	17,227,357
總還利息	2,227,357
每期平均利息	18,561
每年平均利息	18,561

期數	浮動利率	還款日期	還本金	還利息	月付總額	多還本金	本金餘額
19		2015/05/01	111,761	32,416	144,177		12,854,760
20		2015/06/01	112,040	32,137	144,177		12,742,720
21		2015/07/01	112,320	31,857	144,177		12,630,400
22		2015/08/01	112,601	31,576	144,177		12,517,799
23		2015/09/01	112,882	31,294	144,177		12,404,916
24		2015/10/01	113,165	31,012	144,177		12,291,752
25		2015/11/01	113,448	30,729	144,177		12,178,304
26		2015/12/01	113,731	30,446	144,177		12,064,573
27		2016/01/01	114,016	30,161	144,177		11,950,557
28		2016/02/01	114,301	29,876	144,177		11,836,257
29		2016/03/01	114,586	29,591	144,177		11,721,670
30		2016/04/01	114,873	29,304	144,177		11,606,797
31		2016/05/01	115,160	29,017	144,177		11,491,637
32		2016/06/01	115,448	28,729	144,177		11,376,190
33		2016/07/01	115,737	28,440	144,177		11,260,453
34		2016/08/01	116,026	28,151	144,177		11,144,427
35		2016/09/01	116,316	27,861	144,177		11,028,111
36		2016/10/01	116,607	27,570	144,177		10,911,505

### ※資產移轉策略三：

**凍結策略：**高資產者利用特定的方式，將個人名下財產所衍生出來的孳息移轉給第二代，避免資產本身加上孳息會膨脹個人總財產數，而增加遺產稅賦風險。

### ★應用工具 —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

建議林小蕙女士先至銀行簽訂金錢信託，而後交付澳幣定期存款 100 萬元（新台幣 2,777 萬元），進行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金錢信託。信託期間 10 年，依郵局一年定存利率 0.51%，贈與稅率 10%。

本金 2,777 萬元；本金之折現價值為： $27,770,000 \text{ 元} \times \left[ 1 / (1 + 0.51\%)^{10} \right]$   
 $= 27,770,000 \text{ 元} \times 0.950401 = 26,392,636 \text{ 元}$ ；

孳息（贈與總額）： $27,770,000 \text{ 元} - 26,392,636 \text{ 元} = 1,377,364 \text{ 元}$

**贈與稅：1,377,364 元 x 10% = 137,736 元**

### ★優點★

1. 因本金所孳生的利息不再配發到第一代身上（林小蕙女士），故第一代本金可因此凍結，固定遺產稅賦風險。
2. 當孳息非固定時，折算之現值與本金之差異，即為贈與的孳息總額。在低利率時代，可享有贈與節稅的效益。
3. 信託期間，每年孳息配發到適用所得稅率較低的受益人（李宣宣）身上，可享有所得稅節稅效益。

### ★應用工具 — 贈與孳息給予第二代★

建議林小蕙女士贈與上市櫃公司股票股利予李宣宣，並將股價低點日訂定為贈與日，繳交**贈與稅 1,140,353 元**（ $= 11,403,527 \text{ 元} \times 10\%$ ）。此外，利用每人每年享有 220 萬元贈與免稅優惠，贈與現金 220 萬元給予李宣宣，其中部份金額可作為李宣宣日後每年就讀澳洲研究所之學雜費。同時，可利用子女婚嫁時，父母可各多享有 100 萬元的贈與免稅優惠，加速贈與效果。

### ※資產移轉策略四：

**遞延策略：**在應繳稅的時點上爭取延遲課徵或繳納的機會，並且利用延遲時間對應納稅額作更有利的投資或規劃，以累積繳稅的來源。

應用工具 —  
控股公司

建議林小蕙女士可考慮到國外設立公司，再以外國公司的名義回國投資永發（股）公司的股票；或者是將手上永發（股）公司的股票（50%）賣給自己設立的投資公司，而要增資配股時，利用每年贈與子女的免稅額度，讓子女參與認購，

	達到財富移轉下一代的目的。這兩類的租稅規劃是以財產移轉為重點，而非所得稅節稅。例如，林小蕙女士投資成立 A 公司，並擁有 100% 股權，如今 A 公司需要增資，林女士便可利用每年陸續贈與兒子李宣宣的 220 萬元，並且以兒子的名義來參與增資，使得自己和兒子各持有 A 公司 50% 的股權，成功地將財產移轉給下一代。利用成立控股公司的方式並非 100% 免稅，而是遞延課稅的概念。因此，無論轉讓(買賣)、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繼承)，原則上，未上市櫃公司(永發(股)公司)是依照淨值計算所得。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控股公司可認列費用，來降低公司所得數額。</li> <li>2. 控股公司轉投資獲配之股利所得，免納營所稅。</li> <li>3. 控股公司可利用保留盈餘來遞延原始股東所得稅效果。</li> </ol>
注意事項	控股公司獲配之股利屬公司盈餘，應就該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營所稅。

## 伍、總結

### (一)林小蕙女士資產移轉規劃前後比較：

項目名稱	資產移轉前	資產移轉後
	金額 (年)	說明
活期存款(台幣)	36,169,341	5,686,308 元 [= 36,169,341 元 - 1,396.4 萬元補齊新屋款項 - 1,000 萬規劃特定金錢信託 - 金錢贈與宣宣 220 萬元 - 郵政存簿儲金 100 萬宣宣婚禮費用 - 繳納三項贈與稅(2,040,944 元 + 137,736 元 + 1,140,353 元)]
證券戶活期存款	1,376,583	
定期存款(台幣)	40,000,000	購買保險和規劃保險金信託。(繳納贈與稅 2,040,944 元)
定期存款(澳幣)	27,770,000	規劃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繳納贈與稅 137,73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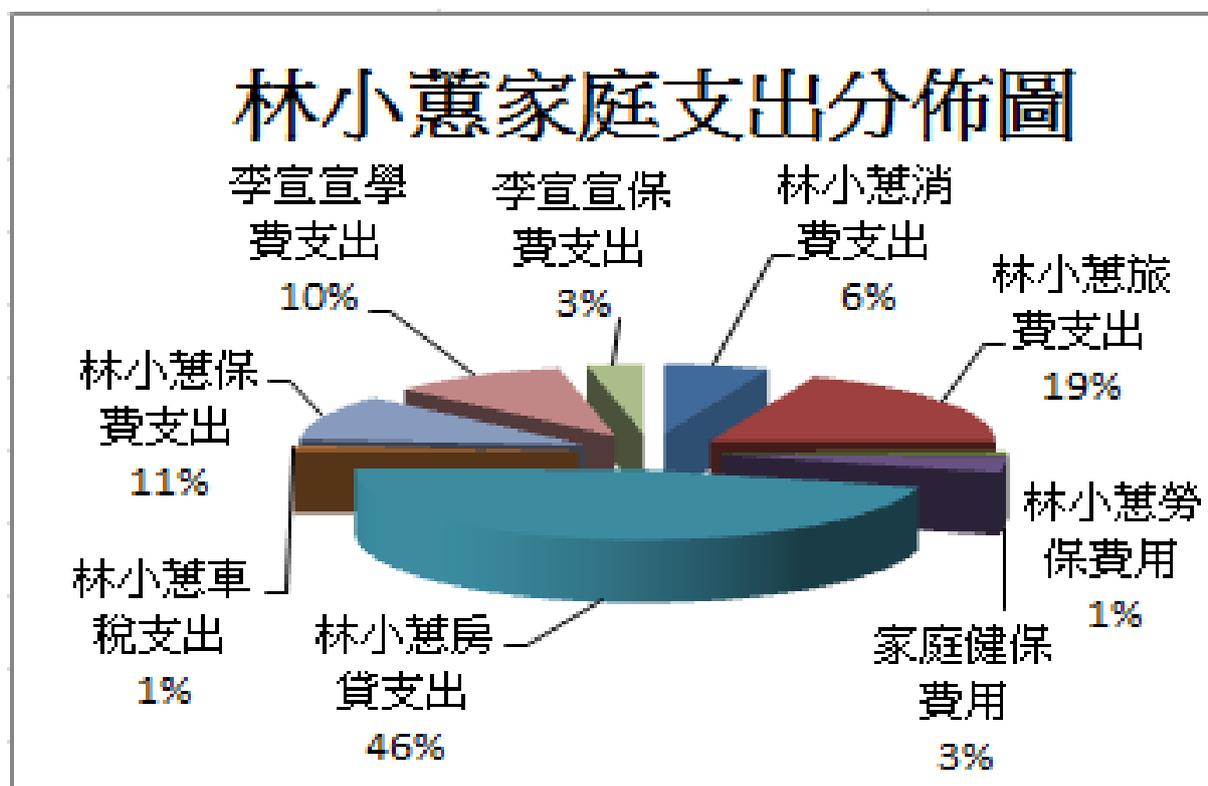
國內股票	11,403,527	規劃有價證券信託。 (繳納贈與稅 1,140,353 元)
共同基金	948,000	全額轉入國外特定金錢信託。 (結清國內共同基金帳戶，轉買 國外共同基金)
保值性商品 (高粱酒)	130,000	130,000
台灣自用住宅	69,076,400 元(原李大發 32.76 坪舊屋，102 年土地 公告現值 32,273,400 元； 林小蕙女士原 37.35 坪舊 屋，102 年土地公告現值 3,680.3 萬元)	86,062,400 元(保留林小蕙女 士原 37.35 坪舊屋，102 年土地 公告現值 3,680.3 萬元；50 坪 新屋 102 年土地公告現值 49,259,400 元)
雪梨自用住宅	24,000,000	24,000,000
台灣平面停車位	5,960,000	5,960,000
汽車	5,648,000	5,648,000
贈與李宣宣金錢	0	4,400,000
遺產總額	222,481,851	131,886,708
<b>免稅額 12,000,000</b>		
扣除額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扣除額 1,350,000	
	喪葬費 1,110,000	
<b>遺產淨額(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b>		
	208,021,851	117,426,708
<b>應納遺產稅額(遺產淨額 x 稅率 10%-扣抵稅額及利息)</b>		
	20,802,185	11,742,671
<b>資產移轉規劃後較資產移轉前之遺產稅差額</b>		
<b>省下 9,059,514 元</b>		

(二)林小蕙女士稅務規劃前後比較：

項目名稱	稅務規劃前	稅務規劃後
所得總額	5,313,402 元	3,600,193 元
列舉扣除額		
保險費	0	48,000 元(=24,000 元 x 2 人)
勞保費	25,572 元	25,572 元
健保費	128,688 元	128,688 元
醫藥及生育費	34,268 元(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 徵收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 1,713,402 元 x 2%)	193 元〔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 徵收的利息收入 (5,686,308 元 x 0.17%) x 2%〕
購屋貸款利息	0 元	280,333 元〔= 290,000 元 - (5,686,308 元 x 0.17%)〕
免稅額	170,000 元(含林小蕙女士與李宣宣 85,000 元 x 2 人)	170,000 元(含林小蕙女士與李宣宣 85,000 元 x 2 人)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	108,000 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	25,000 元
所得淨額(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4,821,874 元	2,814,407 元
個人綜合所得稅率表		
4,400,001 以上 x 40% - 805,000	2,350,001~4,400,000 x 30% - 365,000	
應繳所得稅	1,123,750 元	479,322 元
稅務規劃後較稅務規劃前之所得稅差額		
<b>省下 644,428 元</b>		

(三)林小蕙女士家庭支出表調整後圖表：

<u>林小蕙家庭支出表(調整後)</u>		
類別	金額(年)	百分比
林小蕙消費支出	214,020	5.94%
林小蕙旅費支出	680,000	18.89%
林小蕙勞保費用	25,572	0.71%
家庭健保費用	128,688	3.57%
林小蕙房貸支出	1,656,240	46.01%
林小蕙車稅支出	36,860	1.02%
林小蕙保費支出	383,401	10.65%
李宣宣學費支出	361,010	10.03%
李宣宣保費支出	114,209	3.17%
<b>小計</b>	<b>3,600,000</b>	<b>100%</b>



## 陸、結語

第一代為了減少遺贈稅的稅賦負擔，常藉著移轉財產至姓氏不同之遠親的名下，再由其將財產移轉到下一代名下的方式，達到降低財產總額的效益。此種藉由假買賣、真移轉的「三角移轉」作法，財政部於92年發布解釋函令，表示一旦於92年7月2日後有假借他人名義移轉財產之三角情事而被查獲者，將不再輔導申報，涉嫌逃漏稅者，除補稅加罰外，另外應負上刑事責任。因此，移轉財產至下一代身上應建立在合理合法的信念與方式上，誠實申報遺產稅和贈與稅(10%)，全身安然而退；若心存僥倖，一旦規劃錯誤違法的方式移轉財產，那後果將比不規劃財產移轉方式更為嚴重許多。

當然，一份完整的財務規劃是需要持續的執行和每年定期的檢視調整，同時擁有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的觀念也是決定整體家庭資產的增長、保全和移轉最終關鍵之處。因此，財務顧問和本集團旗下之財富管理部門將就您們的家庭醫療保障和投資組合定期提供月報表，並且保持緊密的聯繫。身為真正稱職的財務顧問師不僅要隨時掌握各種的理財工具、經濟數據、景氣循環，具備財稅法規和風險觀念，而且也要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資產的增長、保全和移轉，以及風險控管為最後依歸。身處在人類史上最黯淡而恐慌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儘管危機四伏、人心惶惶，但專業的財務知識卻讓我在混沌不明的前景中，看清楚了人生的新方向和客戶的真正需求。

再次感謝林小蕙女士的支持與信任，提供「家庭資產負債表」、「家庭收支儲蓄表」和「財產歸戶清冊」，才能順利完成這份財務策劃書。同時，也因為這份策劃書之故，讓林小蕙女士感受到「合法規劃、及早執行、安心退休」的重要性。

## 〈附件 1〉

### 淨收入彌補法

- (1) 未來收入現值 = 3,600,000 元 x 年金現值係數 (n = 7, r = 3%)  
= 3,600,000 元 x 6.23 = 22,428,000 元
- (2) 未來個人支出現值 = 3,238,990 元 x 年金現值係數 (n = 27, r = 3%)  
= 3,238,990 元 x 18.327 = 59,360,970 元
- (3) 淨收入彌補法保險需求 = 22,428,000 元 - 59,360,970 元  
= - 36,932,970 元

註：

淨收入彌補法應有壽險保額 = 目前個人年收入 x 年金現值係數 (n = 個人收入年數, r = 投資報酬率) - 目前個人年支出 x 年金現值係數 (n = 個人支出年數, r = 投資報酬率)

\*目前個人年收入 = 300,000 元 x 12 月 = 3,600,000 元

\*個人收入年數預計 7 年, 即林小蕙女士年屆 65 歲

\*個人支出年數預計 27 年, 即林小蕙女士年屆 85 歲 = 2,367,870 元 + 680,000 元 + 25,572 元  
+ 128,688 元 + 36,860 元 = 3,238,990 元

\*投資報酬率設定 3%

### 遺族需要法

- (1) 未來家人支出現值 = 817,650 元 x 年金現值係數 (n = 55, r = 3%)  
= 817,650 元 x 26.774 = 21,891,761 元
- (2) 遺族需要法保險需求 = 21,891,761 元 - 227,066,451 元 =  
- 205,174,690 元

註：

遺族需要法應有壽險保額 = 目前扶養親屬年支出 x 年金現值係數 (n = 扶養親屬支出年數, r = 投資報酬率) - 實質淨值

\*目前扶養親屬年支出 = 817,650 元

\*扶養親屬支出年數預計 55 年

\*投資報酬率設定 3%

\*實質淨值 = 實質資產 - 實質負債 = 227,066,451 元 - 0 元 = 227,066,451 元

結論	劉先生		
	已有壽險保額	應有壽險保額	壽險保額缺口
保險需求的計算	已有壽險保額	應有壽險保額	壽險保額缺口
淨收入彌補法	無	-36,932,970 元	0
遺族需要法	無	-205,174,690 元	0

## 〈附件 2〉

### 留學澳洲的學費

課程	學費	時間
<b>中學課程</b>		
初中	澳幣\$11,000-\$33,000 (每年)	4年
高中	澳幣\$13,000-\$33,000 (每年)	2年
<b>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b>		
證書 (I-IV)	澳幣\$4,000-\$12,800 (每項課程)	4-12個月
文憑	澳幣\$6,000-\$19,000 (每項課程)	8-12個月
高級文憑	澳幣\$6,800-\$19,000 (每項課程)	4-12個月
<b>大學課程</b>		
大學基礎課程	澳幣\$7,800-\$28,000 (每項課程)	6-15個月
學士學位課程	澳幣\$13,000-\$32,000 (每年)	3-4年
<b>研究生課程</b>		
深造證書/文憑證書	澳幣\$11,000-\$30,000 (每項課程)	6-12個月
碩士學位課程	澳幣\$17,000-\$33,000 (每年)	1-2年
博士學位課程	澳幣\$21,000-\$42,000 (每年)	3-4年
<b>英語進修課程</b>		
ELICOS/ESL/IELTS	澳幣\$200-\$500 (每周)	

### 〈附件 3〉

## 土地增值稅試算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1. 本表估算之稅額,係依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土地增值稅應繳稅額之計算公式估算,僅供概算之用,實際應納稅額仍應以申報時核定之發單資料為準。

預估自用住宅用地應納稅額,以都市土地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七〇〇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請另以一般用地應納稅額預估,二者合計,即為該筆土地預估 應納總額。

前次移轉年期	75年 ▾ 10月 ▾
土地公告現值	298000 元/每平方公尺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83400 元/每平方公尺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61.8 %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土地面積	108.3 平方公尺
移轉或設典範圍	分子：1 / 分母：1
增值稅估算	清除資料

您的土地前次移轉年月為：民國 75年10月

土地持有年限：20年 ~ 30年

您的自用住宅用地應納稅額為→NT\$1,765,926元

自用住宅用地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 × 10%  
NT\$17,659,268元 × 10.0% = NT\$1,765,926元

您的一般用地應納稅額為→NT\$3,775,464元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每平方公尺申報移轉現值或公告土地現值 × 該宗土地面積  
NT\$298,000元 × 108.30平方公尺 = NT\$32,273,400元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 每平方公尺原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現值 ×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 × 該宗土地面積  
NT\$83,400元 × (161.8 ÷ 100) × 108.30平方公尺 = NT\$14,614,131元

土地漲價總數額(a) =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 (改良土地費用 + 工程受益費 + 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註一)  
NT\$32,273,400元 - NT\$14,614,131元 = NT\$17,659,268元

漲價倍數 = 土地漲價總數額(a) ÷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註二)  
NT\$17,659,268元 ÷ NT\$14,614,131元 = 1.208倍

一般用地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a) × 稅率 ( 28.00%) -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 ( 8.00%)  
NT\$17,659,268元 × 28.00% - NT\$14,614,131元 × 8.00% = NT\$3,775,464元

## 〈附件 4〉

您的土地前次移轉年月為：民國 102年10月

土地持有年限：20年以下

您的自用住宅用地應納稅額為→NT\$3,547,338元

自用住宅用地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 × 10%  
NT\$35,473,380元 × 10.0% = NT\$3,547,338元

您的一般用地應納稅額為→NT\$10,053,546元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每平方公尺申報移轉現值或公告土地現值 × 該宗土地面積  
NT\$298,000元 × 165.30平方公尺 = NT\$49,259,400元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 每平方公尺原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現值 ×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 × 該宗土地面積  
NT\$83,400元 × (100 ÷ 100) × 165.30平方公尺 = NT\$13,786,020元

土地漲價總數額(a) =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 (改良土地費用 + 工程受益費 + 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註一)  
NT\$49,259,400元 - NT\$13,786,020元 = NT\$35,473,380元

漲價倍數 = 土地漲價總數額(a) ÷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註二)  
NT\$35,473,380元 ÷ NT\$13,786,020元 = 2.573倍

一般用地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a) × 稅率 ( 40.0%) -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 ( 30.0%)  
NT\$35,473,380元 × 40.0% - NT\$13,786,020元 × 30.0% = NT\$10,053,546元

## 〈附件〉

### 個人綜合所得稅率表

級別	101 年所得淨額 x 稅率-累進差額	102 年所得淨額 x 稅率-累進差額
1	0~500,000 x 5% - 0	0~520,000 x 5% - 0
2	500,001~1,130,000 x 12% - 35,000	520,001~1,170,000 x 12% - 36,400
3	1,130,001~2,260,000 x 20% - 125,400	1,117,001~2,350,000 x 20% - 130,000
4	2,260,001~4,230,000 x 30% - 351,400	2,350,001~4,400,000 x 30% - 365,000
5	4,230,001 以上 x 40% - 774,400	4,400,001 以上 x 40% - 805,000

〈附件〉

級別	103 年申報	說 明
免稅額	85,000 元	本人、配偶及合於規定扶養之親屬
	127,500 元	本人、配偶及納稅義務人、 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
標準扣除額	79,000 元	納稅義務人單身
	158,000 元	納稅義務人單身+配偶
列舉扣除額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所得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4,000 元	保險費
	核實認列 無金額限制	醫藥及生育費
	核實認列 無金額限制	災害損失
	300,000 元	購屋借款利息
	120,000 元	房屋租金支出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身心障礙 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教育學費 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 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5 歲以下